范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范县公安局

地址：河南省濮阳市范县公安局

联系人：何洪涛 联系电话：0393-8842038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南通新维骑防水服饰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苏省如皋市下原镇沈阳社区花园街道8号

联系人：陈磊磊　联系电话：13906273599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成交结果公告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采购货物及价款

（一）采购货物清单及价款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夏执勤服（勤务）	量体	套	426	143.00	60918.00
2	春秋执勤服（勤务）	量体	套	426	186.00	79236.00
3	冬执勤服（勤务）	量体	套	426	248.00	105648.00
4	执勤帽	量体	顶	426	17.50	7455.00
5	执勤腰带	通用	条	426	23.00	9798.00
6	标识	通用	套	426	32.00	13632.00
总计		贰拾柒万陆仟陆佰捌拾柒元整				276687.00

（二）以上价款为全包价，包含面料、生产、量体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税费、保险、质保、退换货物流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生产厂家及执行标准：服装生产厂家为南通新维骑防水服饰有限公司（产地：江苏省如皋市）；参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（GA）《辅警服装　勤务夏执勤服》（试用稿）、《辅警服装　春秋作训服/勤务春秋执勤服》（试用稿）、《辅警服装　冬作训服/勤务冬执勤服》（试用稿）、《辅警服装　勤务单裤》（试用稿）。

（四）产品要求：

1. 所有货物均为2026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全新原厂正品；

2. 乙方须具备公安部《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（2025版）》（含增补名单）中的生产企业资格；

第二条　量体、供货与交付

（一）量体对接：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安排专业人员上门完成全员量体、尺码核对，建立尺码台账，台账资料严格保密。

（二）供货期限：量体完成后，乙方须在30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三）交付要求：所有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，做到安全、牢固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，最后将需求清单中的物品统一装箱，一人一个包装箱，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，内容要包含“品种、单位、姓名、着装分类、性别、号型及数量”等项，以便于甲方（甲方委托人）收交和发放。运输时须按采购人要求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单位，所有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。

第三条　验收与售后服务要求

（一）验收要求：

1.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2025公安部《辅警标准》（试用稿）（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现行最新标准执行。

2. 货物验收详细要求：货物验收要求对各个单项产品进行验收，均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要求。

3. 收到货物后，采购人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，有权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检验（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），如出现不合格产品，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退换。

（二）售后服务要求：

1. 投标人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，所有货物应至少提供二十四个月的免费质保。

2. 交货完毕后二十四个月内，如出现着装人员首次使用时尺码不符或质量问题，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。

3. 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，中标人应在出现问题12小时内响应，72小时内解决问题。

第四条　付款方式

全部货物供货到位、验收合格后，按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0天内支付货款。

第五条　质保期

（一）免费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。

（二）响应时限：接到甲方质量问题通知，乙方1小时内响应；对原装箱内缺少、损坏的货物，5个日历日内负责补齐；对穿着使用不合体的服装，1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调换；尺码不合适的，10日内完成调换。

（三）退换货费用：零星退换货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；批量（20件及以上）退换货，乙方集中上门服务。

（四）返修服务：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原因损坏的，乙方免收一切费用，接到甲方通知3日内免费返修。

（五）违约责任：乙方逾期补齐、调换货物的，须向甲方支付换货产品总价2倍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从甲方代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

第六条　保密义务

（一）乙方对采购人提供的单位建制、编制名册、人员实力、尺寸号型、服装品种、生产数量及工作计划等信息资料严格保密，不得在任何时间、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。

（二）保密义务长期有效；合同到期或终止的，乙方须将全部保密资料、信息（含拷贝文件）予以销毁。

第七条　违约责任

（一）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，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（二）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（三）供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5%的违约金。

（四）供方逾期交付货物，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0.05%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　合同变更与解除

（一）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。

（二）乙方出现重大违约、无法按期履约、产品多次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（三）因政策调整、财政资金取消导致采购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据实结算已交付货物货款。

第九条　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优先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提起仲裁，对仲裁有异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　其他约定

（一）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、乙方、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招标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成交结果公告、报价清单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不得违背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范县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南通新维骑防水服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花园支行

银行账号：320622130120100000224 8

日期：2026年 11月 26日